附件1

北京市0-3岁儿童口腔保健

综合干预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将儿童口腔保健关口前移，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0-3岁婴幼儿父母传播儿童口腔保健核心信息，帮助家长掌握婴幼儿口腔保健知识和技能。早期发现龋病易感儿童，指导儿童尽早接受口腔专业干预。

1. 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妇幼保健机构、口腔专业机构协同作用，降低儿童患龋风险，控制早期龋的发展。
2. 到2025年，家长帮助婴幼儿刷牙率达到70%以上。

 二、服务对象

北京市居住生活的0-3岁幼儿，结合儿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定期接受口腔健康检查，对家长进行儿童饮食习惯和口腔卫生行为指导。

三、职责分工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儿童口腔保健综合干预服务的组织协调和评估管理，制定工作方案并开展效果评估。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区儿童口腔保健综合干预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评估管理等。

（二）牙病防治专业机构：市牙病防治所负责工作具体组织实施，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开展技术培训和质量控制，协助市卫生健康委做好方案制定、专业指导与效果评估。定期对儿童口腔保健综合干预服务工作信息进行收集与汇总，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区牙病防治所负责辖区医务人员培训、工作质量控制、数据报送等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三）妇幼保健机构：北京妇幼保健院与北京市牙病防治所共同负责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各区妇幼保健院与各区牙病防治所负责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具体落实，组织开展儿童口腔保健业务指导工作。

（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0-3岁儿童及家长开展口腔保健知识宣传与健康指导，对患龋风险高或已患龋儿童，指导其到口腔公共卫生指定医疗机构接受专业口腔健康服务管理。

（五）口腔公共卫生指定医疗机构：由各区卫生健康委遴选确定。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的0-3岁儿童提供专业口腔健康服务管理，收集并定期上报儿童口腔服务信息。

四、组织实施

（一）确定实施机构。各区卫生健康委根据工作内容，确定辖区承担儿童口腔综合干预指定医疗机构名单，及时将机构信息报市卫生健康委。

（二）开展健康宣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区妇幼保健院在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妇女保健和儿童保健门诊等场所，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播放0-3岁儿童口腔健康管理系列视频、利用微信、微博、官方网站等多种新媒体平台，广泛传播儿童口腔健康知识，营造良好的儿童口腔保健氛围，不断提高儿童和家长口腔健康知识掌握水平和技能。

（三）加强口腔健康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落实儿童健康服务过程中，加强对婴幼儿口腔健康检查和指导，指导家长对儿童开展患龋风险自我评测，对评测为高患龋风险儿童或已患龋儿童，建议其到口腔公共卫生指定医疗机构接受专业口腔健康服务管理。

（四）实施口腔专业干预。各指定医疗机构对就诊的0-3岁儿童提供口腔检查、口腔卫生指导、饮食指导和预防为主的临床诊疗等口腔健康服务管理，所有治疗和收费均应符合口腔机构诊疗常规。

五、人员培训

（一）牙病防治专业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人员开展0-3岁儿童口腔保健要点与专业口腔干预适应证相关技能培训。

（二）牙病防治专业机构对口腔公共卫生指定医疗机构人员开展规范化口腔检查、问卷调查、口腔卫生指导、饮食指导及防龋临床专业干预培训，指导医务人员掌握信息收集、报送和管理等内容。

六、信息管理

各指定医疗机构负责本机构服务儿童的数据录入和报送，在对每个儿童完成口腔健康服务后，填写登记表并录入北京口腔健康网。各区牙病防治所负责将辖区相关医疗机构儿童口腔保健管理资料及工作信息等定期报送市牙病防治所，由市牙病防治所汇总后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七、评估评价

各区卫生健康委要组织对辖区0-3岁儿童口腔保健综合干预工作进行督导。市卫生健康委将适时组织市牙病防治所、北京妇幼保健院对各区干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并将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制订项目效果评估指标和实施方案，对全市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估。